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10215260 號

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花申評字第 12005 號

申訴人：周○○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未准報名本縣 111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 緣申訴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公文簽呈，簽請學校同意申訴人報名 111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報名期限為 111 年 6 月 15 日，在期限前原措施學校未有任何作為，因申訴人未獲准報名，向本會提起申訴，請求原措施學校與學校之主管機關逕予同意申訴人參與此次研習。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公文簽呈，簽請學校同意申訴人申請 111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因公文內敘明須由所屬學校單位核准參訓人員始得報名。然原措施學校○○○並未於申訴人之簽呈予以核章，亦未有任何裁示。
- (二) 申請報名研習期限為 111 年 6 月 15 日，申訴人於當天下午約 1 點 30 分左右，再次向原措施學校○○○口頭請求其再向○○○確認，原措施學校○○○回應申訴人，其已向○○○提醒。在與○○○通訊的文字中顯示，○○○請○○○告知申訴人與○○○親自說明，申訴人向○○○表示：「簽呈已經呈上，准與不准，請○○○裁示。」認為沒有再親自說明的必要。原措施學校○○○也向申訴人回應，簽呈之公文夾係○○○請其交予原措施學校○○○。該公文係按層級逐一陳上簽呈及相關附件，無請同仁代為傳遞簽文等事實。
- (三) 本次研習時間訂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此次研習時間係於暑假期間，且本次研習採線上研習，對課務與學校之運作並無重大之影響。○○○在申訴人提出研習之簽呈後，在報名期限內未有任何作為，已因其「裁量怠惰」致剝奪申訴人研習之權益。
- (四) 依大法官釋字第三百零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教師法自民國八十四年公告實施後，學校教師為聘任制，與學校為僱傭關係，且與○○○並無上下隸屬關係，又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五) 申訴人自介聘調入原措施學校，兼任○○○一職，亦持續協助指導○○○族語歌謠訓練，接下親子族語共學計畫；努力自學考取族語認證中高級考試合格後，亦擔任初、高級班的晚間教學，並協助傳統木琴教學。學校曾委請協助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族語認證檢測，係因當時○○○工作及當時進行的 2 案工程繁重，加上上開的教學活動時間，實難再接下族語認證的指導工作而予以婉拒。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原措施學校應准予申訴人參與此次研習。
2. 原措施學校之主管機關逕予同意申訴人參與此次研習。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本校所屬教職員對參加非學校或上級機關指派之校外進修研習或活動，宜向○○○親自說明參加的動機和緣由，由○○○就「進修研習項目性質、校務運作、學生學習權益、對學校的正面回饋及個人在校實績表現」等綜合考量，決定是否同意參加。教職同仁參加非學校指派，或非上級機關規定應出席之研習進修活動，學校首長本可基於權責，衡量其必要及需要程度或情況裁決是否參加，其報名表格設計有學校首長核章之機制，其目的便是如此，符合法定之裁量範圍及法規授權之目的，周師亦可選擇參加其它同性質自行報名即可之進修研習活動。
- (二) 承上，本校對於所有教職同仁皆為同一適用標準，教師若有其個別需求欲參加非上級機關規定應出席之研習進修活動，應主動親自向學校首長說明需要的動機和緣由，尋求學校首長的認可才是，而非以個人無法與○○○連結和溝通為由，不親自主動說明。當兩造雙方對事情有認知和看法上有不同時，實應採當面溝通與說明為宜，用文字表述有其局限性且恐無法充分表達彼此意見。
- (三) 周師個人片面認為，自己與○○○的想法沒有連結，無法面對面溝通對談，不願親自與○○○對話說明，僅一味請同仁代為傳遞簽文及申請表，然本校其他同仁如遇有類此情況，皆都親自說明與溝通，另同仁亦轉達周師本案宜親自向○○○說明，俾利雙方的了解及溝通。
- (四) 本校認為，周師自介聘調入本校後未安排教授或指導與○○○相關之課程、檢測、比賽等活動，學校去年曾委請協助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族語認證檢測，周師以個人因素無法協助指導予以婉拒。

(五) 綜上，本校認為，現階段暫無須同意周師參加該進修之必要。

理由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申訴應具申訴申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二、查本縣 111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之報名期限為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限已過，申訴人請求之具體補救措施，已無從實現，依上開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申訴人之申訴已無實益，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不影響本案之評議結果，爰不逐一予以論述。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不予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2 日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